

水牛出版社

哲學叢書 8

婚姻與道德

羅素 著

236400

哲學叢書 8

婚姻與道德



淮陰師院圖書館 729262

B. 羅 素 著

水 牛 出 版 社

婚姻與道德

哲學叢書 8

著者：羅素
發行人：彭誠
出版者：水牛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一段 135 號 2 樓
電話：3 4 1 0 2 7 5 • 3 2 1 5 6 4 4
郵政劃撥 0013932-1 號
出版：中華民國 74 年 11 月 10 日

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第 0628 號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目錄

| | | |
|------|----------------|-----|
| 第一章 | 爲什麼需要性道德 | 一 |
| 第二章 | 無父之鄉 | 七 |
| 第三章 | 父親的勢力範圍 | 一五 |
| 第四章 | 生殖器崇拜，制慾主義，與罪惡 | 二六 |
| 第五章 | 基督教的道德 | 三一 |
| 第六章 | 浪漫的愛 | 四五 |
| 第七章 | 婦女的解放 | 五七 |
| 第八章 | 性知識的禁忌 | 六七 |
| 第九章 | 愛在人生中的地位 | 八五 |
| 第十章 | 婚姻 | 九三 |
| 第十一章 | 娼妓 | 一〇三 |
| 第十二章 | 試婚制 | 一一一 |

目錄



| | | |
|-------|-----------------|-----|
| 第十三章 | 現在的家庭····· | 一一九 |
| 第十四章 | 家庭對個人心理的影響····· | 一三三 |
| 第十五章 | 家庭與國家····· | 一四三 |
| 第十六章 | 離婚····· | 一五三 |
| 第十七章 | 人口····· | 一六五 |
| 第十八章 | 優生學····· | 一七五 |
| 第十九章 | 性與個人的福利····· | 一八九 |
| 第三十章 | 性在人類價值中的地位····· | 一九九 |
| 第三十一章 | 結論····· | 二〇九 |

第一章 爲什麼需要性道德

古今的社會，都有兩種極重要而密切相關連的成份爲其特徵：一是經濟制度，一是家庭制度。現代有兩派極有勢力的思想，其一以經濟爲萬事的基礎，即馬克斯（Marx）學派；其一以性爲一切的根源，即弗樂德（Freud）學派。在我看來，經濟與性的因果關係，並無輕重之分，所以我不附和上述的任何一派。舉個例來證明罷：工業革命對於性道德已經發生很深的影響，而且影響還要繼續發生；但是，反過來說，基督教中清教徒的性道德，在心理上，也是工業革命原因之一部份。所以我並不預備討論經濟與性兩種成份的孰輕孰重；在事實上，它們也很難清清楚楚地分開。經濟的重要固然在尋找食物；但是人類之尋找食物，很少是專爲覓食者個人的幸福，而是爲家庭全體的福利。並且，假如家庭制度起了變化，則經濟的動機也就會隨之而改變。假若國

家替人民撫養子女，如像柏拉圖的理想國（The Republic）中所說的，則一般人民必會停止他們的壽保險，甚至於私人的貯蓄；換句話說，如國家執行了父親的職權，則事實上國家將成爲獨一無二的資本家。共產黨的意思恰與此相反；他們說，假如國家變成了唯一的資本家，則現行的家庭制度將無存在的可能。這種意見，我們雖然覺得未免過分，然私產與家庭間密切的關係，我們總是沒法否認的；二者之中何者是因，何者是果，也是不能斷定的。

社會上的性道德可以分作幾層。第一層是法律規定的正式制度，如像有的國家實行單偶制，有的實行多偶制。第二層，法律不能干涉的地方，輿論則頗注重。還有一層，全靠各人自己審慎行事。除了蘇俄而外，無論古今中外，性的道德與性的制度從沒有經過理智的考慮才訂定的。並不是說蘇俄在這方面怎樣完美，不過是說，古今世界各國的制度，至少有一部份，都是由迷信和傳統的觀念而發生的，而蘇俄獨不然。從大眾的快樂和福利着想，欲決定一種最好的性道德，實在是個很複雜的問題。這問題的答案因許多情形而不同。工業先進的社會所需要的性道德與原始的農業社會所需要的不同。醫學發達，衛生倡明，死亡率很低的社會，與疫癘常興，幼年多病死者的社會，所需要的又不同。若果我們的智識廣博，或者還能證明，氣候不同的地方，與食物不同的人民，其所需要的最完美的性道德，恐怕都各有不同呢。

性道德的影響，方面極多，可分爲個人的、夫妻的、家庭的，與國際的諸種。影響之中，往

往有對於有些方面好，同時對於別的方面不好的。必須對各方面的影響都考慮周到，權衡了輕重利害，然後才能對於該種性的制度下一評判。純粹個人方面的影響是心理分析 (Psychoanalysis) 範圍內的事。若要研究這種影響，則對於一種教條下產生的個人行為，與夫爲要使人服從該教條而訂定的幼年教育，都應顧到。我們大概都知道，幼年時候所受的禁令是會發生很奇怪很間接的影響的。關於男女的性關係，有的價值比較多，有的比較少，這是很明顯的。性關係中，凡心靈的成份佔大部份的，比純粹是肉體的要好些，這也是許多人的共同意見。在愛情上，兩方面的全人格愈能積極地參加這愛的關係，則那種愛的價值愈大。這本是詩人的意境，後來才傳到有文化的人們的普通意識裏。詩人又告訴我們，愛的價值應隨其熱度而增減；但這可有辯論的餘地。據一般摩登仕女的意思，愛應當是兩方相等的關係，所以多偶制絕不是一個理想的制度。要研究男女的性道德問題，婚姻內與婚姻外的關係都須考慮，因爲，無論那種婚姻制度實行，婚外的性關係總是隨着婚姻制度而變更的。

現在談家庭問題。家庭的種類各時各地頗有不同，但是，父系的家庭總居多數，單偶制的父系家庭又比多偶制的要盛行些。自基督教還未發達起直至現在，西方性道德中最重要的動機乃是求女性的貞操，要是沒有女性的貞操，則父系的家庭即不能成立，因爲根本就不能確定誰是真的父親。基督教興，人們乃着重男性的貞操。這種趨勢，在心理上，實由制慾主義而起，自然，到

了近代，此種動機又因女性的嫉妬而增加，這嫉妬的影響復隨婦女的解放而擴大。但是在要求男性的貞操一事上，女性的嫉妬終不過是一個暫時的動機，因為，假如我們觀察不錯的話，婦女們實在情願要一種兩性都可得着自由的制度，並不願把她們從前受過的縛束，拿來加在男人身上。

單偶制的家庭又有多種。有自己定婚的，有父母代定的。有些國家裏，新娘是買來的；有些國家裏，如像法國，則新郎是買來的。至於離婚，也有多種。一端有天主教的絕對不許離婚，他端有中國的舊法律，只要妻子犯了饒舌的小過，都可以把她離了。兩性關係中的持久或近持久性不獨見於人類，即動物中也是有的。因要保存種族，撫養兒雛的工作，實有賴男性的合作。譬如，鳥類必須繼續坐在卵上，以使牠們溫暖，並須常常出外尋覓食物；要做這兩種工作，在許多鳥類裏，一隻孤鳥決辦不到，而必須雄鳥的合作。結果，許多鳥類都成了德行的模範。人類中父親的合作，對於撫育嬰孩，實有莫大的利益，尤其是在不安定的時候，或是在混亂的民族中。但是近代文化着着演進，國家漸漸執行了父親的職權，由此可以推想，在最近的將來，當父親的也許會失掉他們撫養兒女的益處，無論如何，在勞工階級裏總會有這種現象發生。果真如此，則傳統的道德必將完全崩壞，因為，到那時候，母親對於她們孩子的父系，儘可不必怕有不明的嫌疑。依柏拉圖的意思，國家不特要執行父親的職責，還應當執行母親的職務。我個人並不十分崇拜國家這個機關，也不十分高興孤兒院的辦法，因此，我對柏拉圖的計畫，並不熱心贊和。但

是，因為經濟的力量，這種制度或許要部份地採行，也是可能的。

法律對於性的關係，有下列的兩種。一方面法律要執行社會採用了的性道德，他方面法律要保護個人性範圍內的普通權利。後者又分兩方面：一方面法律要保護婦女及未成年的人，使他們不至被人強姦，或遭其他有害的利用；他方面要預防花柳病。人們普通討論這兩項事，都不把它們本身的好處拿來做理論的根據；因此，兩者的實行，本很可發生效力的，結果都不然了。關於前者的法律，多半是對禁娼作意氣的鼓吹而通過的，結果實足以使慣於犯罪的人容易逃網，同時反使無辜的民衆易受他人的恫嚇。關於後者，因一般人每以花柳病爲犯了罪的正當懲罰，結果使醫藥上最有效力的方法，無從採用；一般人又以花柳爲可恥的疾病，因而阻其從速適當的治療。

末了有人口的問題，這問題極寬泛，須從各方面考慮才行。一方面有母親的健康問題，一方面有兒女的健康問題，再一方面復有大小家庭各對子女品格上的心理的影響問題。這些問題可以說都是本題衛生方面的。除了衛生方面，還有個人與公共的經濟方面的問題，如一家中每口的平攤富力，或社會對家庭大小的關係，或社會的生產率等皆是。與此相緊接的，還有人口問題對國際政治和世界和平的關係。最後還有優生學的問題，即因社會中各部份的生產率及死亡率的關係而使人種改良或退步的問題。要訂立一個公平優良的性道德，必須將上述諸方面的問題都加以檢

討才行。一般改良社會的與守舊的人，對於本題，都只顧慮到一方面，至於能將私人的與政治的觀點合起來的，更屬少見；但是我們又不能說兩者之中那樣較為重要，並且，由因到果說來，一種制度從某方面看起來是好的，從他方面看來是否仍屬好的，我們也不知道。我相信，各時各地有些制度中往往具有很可不必要的殘酷的地方；但是人們因受了潛伏的心理力量的支配，每每採用這種制度；就是現在文化最高的民族中，仍有這類制度存在。我又相信：醫藥和衛生的進步，曾使性道德改變了許多，這些改變，從個人與公共的觀點看來，都是相宜的；而國家之擴充其教育的職權，使父親的位置漸漸不如其自來在歷史上所享有的重要。因此，我們在批評現行的道德制度時，須做兩重工夫：一方面我們必須廢除下意識中迷信的成份；他方面我們須知，因為有些新的原素發生，結果可使前人的種種智慧變成了現在的愚行。

要想對於現行制度得一透視的觀念，先宜對過去的制度或現在文化較低的民族的制度，加以考查，然後進而研究西方文化中盛行的制度，最後再考慮此種制度應該改良的地方，與夫希望此種改革可以實現的理由。

第二章 無父之鄉

婚姻的習慣自來都是由三種因素合成，這三種因素大約可分作本能的、經濟的、與宗教的。但是它們並不能切然地分開。禮拜日商店關門，其起源本因宗教的關係，但現在則成了經濟上的事情；許多關於性的法律和習慣，亦復如此。一種由宗教起源的習慣，雖然後來失掉了它宗教的根據，只要它有實用的關係，仍能繼續存在下去。宗教的事體與本能的事體的區分，也是很難的。凡稍能控制人類的宗教，大概都有點本能的根據。不過宗教有點特別的地方，即一種宗教因為傳統的習俗的關係，在社會的活動中因而佔了重要的地位；並且，宗教對於本能的各種行為中，有偏重的地方，如愛與嫉妬二者都是本能的情感，但宗教定愛為美德，社會所當擁護，而嫉妬則僅堪原諒而已。

性關係中本能的成份，並不如我們平常想像的那樣多。本書的目的，除了爲表明目前的問題的需要而外，並不在討論人種學，但是人種學對於我們的目的，却有十分需要的地方，即表明許多我們認爲與本能相反的習行，實能繼續行之很久，而不與人們的本能相衝突。譬如，讓僧道將女子的處女膜正式地（有時公開地）弄破，此種辦法不但野蠻人常有，即比較文明的民族，也常有這樣做的。在基督教國家中，男子自來就認破瓜是新郎的特權；許多基督教徒，至少到最近爲止，都說他們之討厭破瓜的宗教習慣，是出自本能的。有的地方還有把自己的妻拿出來待客，作爲一種禮貌的；要是在現在的歐洲人看來，似乎他們天性上就討厭這種行爲；然而這種習慣各處却不少。在孤陋寡聞的白種人看來，多妻制也是反乎人性的；將嬰孩弄死，自然更是背乎人情；但是，因爲經濟的關係，人們常常有做這種事的。人的本能，本來十二分游移不確，並且容易脫離本來的軌道，無論在野蠻的或文明的社會中，都是這樣。人的性方面的行爲決不是確定的，此類事體，若要說是「本能的」，事實上根本就不很正確。若依心理學上嚴格的意思，只有嬰孩吃奶才是所謂本能的。我不知道野蠻人怎樣，文明人對於性的動作，是要學才會的①。常常有兩夫妻結了婚好幾年，還跑到醫生面前去問小孩是如何生的；經考查的結果，才知道他們倆還不明白交合的方法。所以，嚴格說來，性交並不是本能的，不過人們自然都有那種趨勢和欲望而已。真的，人並沒有動物的那種確切不移的行爲方式，而所謂本能這個東西，實際另有一種講法。人只

有一種心中的不滿足，由此種不滿足的心態的衝動，而發生一種凌亂不完美的動作，後來，偶然間，此種動作變來變去的結果，而人得着他所需要的那種滿足，因而照樣重複做去。所以，所謂本能，並不一定是那最後碰對了的行動，而是去學那種行動的內心的衝動。我們對於能以滿足給我們的行動，每每不能預先確切地算定；不過，照例，假如我們在相反的習慣成立之先，就學好了一種動作，而此動作對於人類又是極有益的，則我們心中必可得到美滿。

既然現代文明社會都以父系的家庭為基礎，而女性的貞操又完全是為保存父系的家庭，則我們在應該問，到底什麼本能的衝動產生了這父親的情感。這問題並不若用腦筋的人所想的那樣容易。母親對兒女的情感，自然毫不難於了解，因為母子之間，本有肉體上的關連，無論如何，一直到斷乳的時候，總是有有的。至於父親對於兒女因生理而起的關係，則是間接的、假設的、推論的，是與對於妻的貞操的信心相關連的，因此，是屬於心理的，而非真正本能的。至少，假如我們相信，父親的情感一定是對他自己的子女發生的話，父子的關係必如上述。然而事實上又不盡如此。米南尼西亞人(The Melanesians)^②並不知人是有父親的，而他們的父親與別的民族中的父親一樣地愛他們的小孩。馬林老斯基(Malinowski)所著關於左白里安島人(The Trobriand Islanders)^③的書，對於父誼的心理所發揮，尤以「野蠻社會中的性與抑制」(Sex and Repression in Savage Society)「原始心理中的父親」(The Father in Primitive Psychology)

與「米南尼亞西北部野蠻人的性生活」(The Sexual Life of Savages in Northwestern Melanesia) 三書對於我們了解父誼的複雜情感，殊不可少，事實上有兩種不同的理由，可以使一個男人對一個小孩子發生興趣，即：那男人相信這小孩是他自己的，或者他知道這小孩是他妻子的。在不知道父親對於生小孩有關係的地方，男子之愛小孩，自然是因爲第二個原因。

左白里安島人不知有父，這事實，馬氏已經確確實實地證明了。譬如，他曾看見過，當該島人出外遠遊，經年始歸來時，若他的妻新生了個嬰孩，他是很高興的，並不像歐洲人會因此懷疑他的妻子的貞操。馬氏又曾發現，該島人若有好種的豬，常常把那些公豬都闖了，並不知道這樣一來，他們的豬種會變壞的。他們都以爲小孩是神靈帶來放在母親肚子裏的；他們又相信處女不能受孕，因爲處女膜阻止了神靈的路，使他不能進去工作。那島上未結婚的男女戀愛完全自由；但是不知什麼原故，未婚的女子很少受孕的。未嫁的女子無論做了什麼事，懷了胎都不負責，這是島人們的思想；但是，奇怪極了，要是她們果真懷了胎，大家又認爲是件可恥的事。當她們厭倦了雜交的生活，她們早遲總要結婚的。結婚後，女子就到丈夫的村落去居住，但她和她的兒女仍算屬於她所自來的那個村子。人們也不以爲她的丈夫與她的兒女有血統的關係；他們的後代，完全用母系去認識。別的地方，父親對於子女有種威權；在該島上，這種威權却在母舅手裏。但是情形又複雜了。弟兄和姊妹間禁忌又特別森嚴；當他們長大的時候，凡稍有涉及性的問題，絕

對不許在一塊兒講，因此之故，母舅雖然有權管理他姊妹的孩子，而在事實上，除了孩子們離開母親或家庭的時候，他很少和孩子們見面。這種制度使孩子們能得親愛之情，而不受訓練之苦，此他處所無，而堪羨慕的。做父親的同孩子們玩，和孩子們相好，但無權指使管束他們；母舅能管束他們，却又沒有旁的權利。

那些島上的人既說孩子與母親的丈夫沒血統的關連，却又認為孩子們像母親的丈夫，而不像他們的母親或他們的兄弟姊妹，這也够奇怪了。要是你說某某兄妹或弟弟有些相像，或者某某母子有些相像，這是很不合乎社交的禮貌的；縱然果真有顯明相像的地方，也要否認。據馬氏的意思，島人父子之間的情感即由相信孩子們不像母親的心理而激起的。彼等父子間的情感與溶和，比較文明人還好；他們也沒有絲毫子母戀愛的變態心理 (Oedipus complex) 的痕跡。

馬氏在該島時，曾竭力向土人辯證父親對於生兒女有血統上的關係，但是結果沒人相信。土人們都以爲這是傳教士製造的可笑的故事。基督教乃一父系的宗教，要是不認識父親的關係，則對於這種宗教，在情感上或心智上都不能了解。這種人，不能向他說「上帝，我們的父親，」只能說「上帝，我們的舅父」，但這與原義又不無出入，因爲父親的關係包涵愛與權力兩事，而在米南尼西亞地方，舅父只有權力，父親才有愛情。左白里安島人既不知有父，所以人是上帝的兒子的意思，不能爲他們所了解。因此之故，一般傳教士第一必先使土人們明白這生理上的道理，

然後才能進一步宣傳他們的宗教。據馬氏調查，教士們的初步工作終未能成功，因此，他們的福音也不能十分廣播。

馬氏相信，假如妻子懷孕和分娩的時候，丈夫都在家陪伴，則他本能所在，必會愛那新生的小孩，這就是父親的情感的基础；我以為馬氏的意見是對的。他說：「人類中的父誼，初看來多像毫無生物上的根據，其實可以證明是基於天賦的性質與生物的需要。」但是，他相信，假如當妻子懷孕的時候，男人不在家裏，則起初男人不會有愛新生小孩的天性，不過，假如習慣或社會的道德使他常與母親和小孩相處，則他愛子之心終會發生，一如他在妻子有孕的時候就同在一塊兒的一樣。凡屬人類倫常中的行動，對社會相宜的，若只憑本能，不能充分地顯露出來，則社會上的道德強迫人實行。這些土人中就有這樣的情形。他們母親的丈夫，在孩子小的時候，必須負撫育保護之責，這乃他們的習慣使然，而他們不難實行這種習慣的原故，是因為那種習慣是與天性相合的。

米南尼西亞人的父親對子女的態度，依馬氏解釋，係一種本能作用。這種作用的範圍很是寬廣。無論男女，只要看護一個孩子，都有和那孩子發生情感的趨勢。一個大人看護一個小孩，無論起初是因為習俗或工資的關係，只要他一經看護之後，多半就會發生情感。自然，假如那小孩是我們戀愛的婦人生的，則我們的情感更是加倍了。因此，我們可以明瞭那些野蠻人對妻的子女